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3月29日

總目 703－建築物

輔助設施－其他

174GK－大龍的獸醫化驗所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74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560 萬元，用以在大龍興建一所新的獸醫化驗所。

問題

現時設於青山的獸醫化驗所已有計劃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清拆，以便進行房屋發展計劃。此外，該化驗所的設施在監控食用牲口與禽鳥疾病和化學物殘餘方面，再不能符合現今要求。我們須設置一所新的化驗所，提供更完善的設施。新化驗所並會提供魚類疾病查驗設施，以便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74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560 萬元，用以在上水大龍興建一所新的獸醫化驗所，以取代現時位於青山的化驗所，並為魚類疾病查驗工作提供化驗支援設施。環境食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會拆卸大龍實驗農場內一所現有的空置單層構築物，並興建一所獸醫化驗所。新化驗所樓高兩層，總樓面面積為 1 110 平方米，所提供的主要設施如下—

- (a) 九間化驗室、一間驗屍室和一間顯微鏡室，以供進行多項動物樣本化驗；
- (b) 附屬設施，包括一間消毒室、一間培養基配製室(用作配製培植病原體的培養基)、一間儀器室和一間貯物室；以及
- (c) 佔地 72.7 平方米的實驗所員工辦公地方。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現有的構築物以往是用作進行蘑菇種植試驗。建築署署長計劃在 2000 年 6 月拆卸這所構築物，並在 2000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1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工程。

理由

4.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監察、查驗、防治和控制動物和禽鳥疾病和化學物殘餘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為此，我們須設置一所設備完善的獸醫化驗所，使該署能夠加強上述工作，保障動物和公眾健康。現時有兩所化驗所進行動物樣本化驗，分別為位於屯門青山的主要化驗所和設於上水屠房內的分所。

5. 動物樣本化驗工作，包括動物疾病診斷和化學物殘餘的進一步化驗，大多在青山獸醫化驗所進行。上水屠房的分所，主要負責進行快速化驗，檢驗豬隻尿液樣本是否含有氨哮素(又稱鹽酸克崙特羅)。青山獸醫化驗所建於五十年代，設有三間化驗室(即細菌學／寄生物學／血液學、病理組織學和病毒學化驗室)。青山化驗所由於缺乏現代化設施，再不能應付無論在數目或項目方面，均大幅增加的化驗工作。

6. 此外，青山獸醫化驗所缺乏適當的設施，以致漁農自然護理署未能進行某些關鍵性的化驗，包括靜脈致病指數化驗和大腦致病指數化驗。這些化驗可識別和鑑定有潛在傳染性的病毒(例如可能會影響家禽的 H5 禽流感和新城病的病毒)，以及確定其毒性。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暫時把進行定期監察計劃時所隔離的流感病毒或懷疑新病毒，送交海外的化驗所化驗。過去兩年，送交海外化驗所化驗的樣本超過 1 000 個，所需費用共 65,000 元。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預期在本地或海外進行化驗所需的費用相差不大，但在海外進行化驗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取得結果。得出化驗結果的時間視乎化驗所的工作量、化驗工作的優先次序和化驗所的合作程度而定，一般需時三天至三個星期不等(有個別化驗需要三個月時間)。這樣的安排可能會延誤診斷，並不理想。雖然到現時為止，並沒有重大問題發生，但我們有需要在本地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化驗設施，使漁農自然護理署能進行上述病毒化驗，並把不同化驗項目得出結果的時間減為一天至 10 天。

7. 基於上述原因，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在大龍興建一所設備現代化的新獸醫化驗所，俾能處理多 40% 的化驗工作。改善化驗設施，不單止可進行更多不同項目的化驗，以檢驗禽畜體內的化學物／抗生素殘餘，還可加強主要禽畜疾病的血清化驗，亦可引進迅速檢定病原體的新技術。此外，新獸醫化驗所啓用後，上水屠房的分所可騰出現時用於禽流感血清化驗的資源，進行更多快速化驗，檢驗豬隻尿液樣本是否含有氨哮素和抗生素殘餘。另外，新化驗所會設置魚屍剖驗室，以及有關魚類細菌學、寄生蟲學、病毒學的設施，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可加強魚類疾病的查驗工作，以減低養魚戶的損失。

8. 新的大龍獸醫化驗所啓用前和啓用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可進行的不同化驗項目的比較載於附件 2。

9. 大龍的選址適宜用以遷置獸醫化驗所，因為該處既遠離人煙稠密的地區，又鄰近設於文錦渡管制站的政府檢查站和上水屠房的牲畜起卸區，可縮短運送化驗樣本到化驗所的時間。

10. 新化驗所會按照國際生物安全標準興建，以防病原體外洩和交叉污染。涉及病原體的工作會在生物安全櫃內進行。放置生物安全櫃的房間會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隔離規定設計和建造。排出的空氣會先行

過濾，以去除所有病原體。固體和液體廢物均會先經適當處理，在消除所有病原體後才處置或排放。

對財政的影響

11. 建築署署長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5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和拆卸工程	2.5	
(b) 建築工程	16.5	
(c) 屋宇裝備	13.9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5.0	
(e) 家具和設備	7.8	
(f)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¹	0.3	
(g) 應急費用	3.8	
	小計	49.8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金	5.8	
	總計	55.6 (按 付款 當日 價格計算)

12. **174GK**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面積為 1 330 平方米。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22,857 元，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相若。

¹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凡向政府部門提供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均須收取費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搬遷和遷置化驗所現有的設備，以及在新化驗所安裝新設備。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服務費的實際數額須待政府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方面再作商議後，才能確定。

13.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01	7.0	1.05814	7.4
2001-02	34.0	1.11104	37.8
2002-03	6.0	1.16660	7.0
2003-04	2.8	1.22493	3.4
	49.8		55.6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委聘現有的小規模建築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拆卸工程。由於工地位於茂密的樹林內，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主要建造工程展開前，盡量保護和移植現有的樹木。另外。由於我們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建造工程招標。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334,000 元。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00 年 1 月就這項工程計劃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的議員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我們並向他們保證，這項設施不會引致前往該區的交通激增，亦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或危害附近一帶市民和動物的健康。

17. 2000 年 2 月中，我們發出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告知他們這項工程計劃。我們沒有接獲議員的任何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8. 環境保護署在 1998 年 10 月審核建築署提交的初步環境檢討報告。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有關工程合約訂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造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設置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等。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8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 55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另 250 立方米公眾填料會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並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揀出廢料。我們會確保承建商按照計劃書進行工地日常的廢物管理工作。此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工程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我們會進行適當的工地監督工作，並在合約訂定有關條文，促請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和圍板，以及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點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廢料，則在工地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以確保物料／廢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或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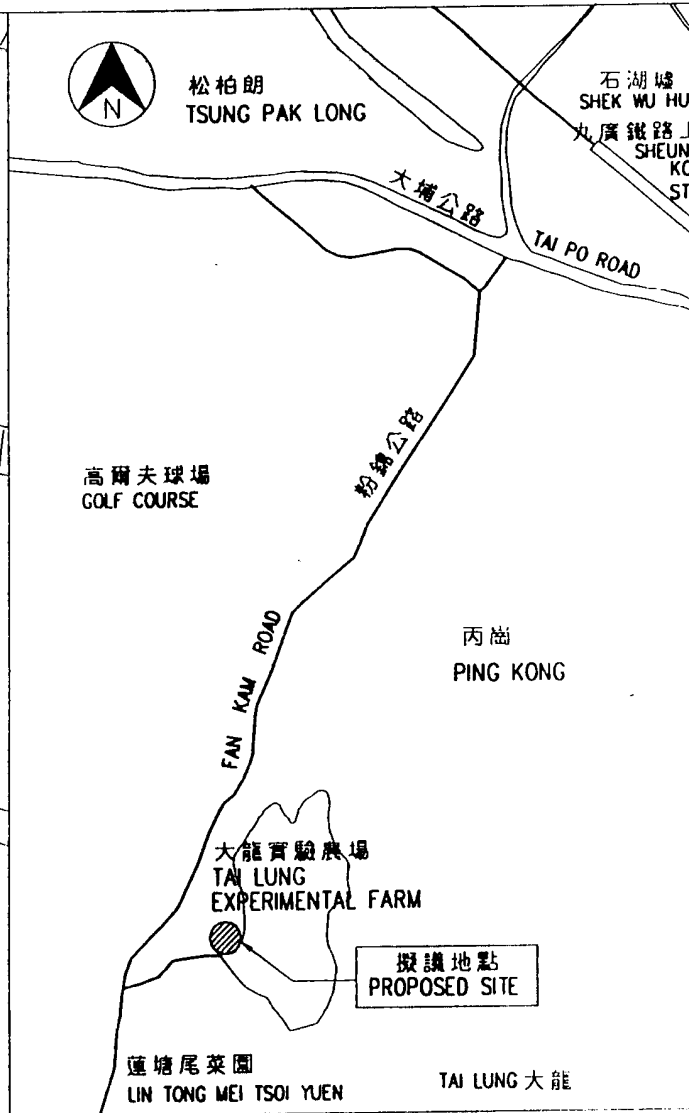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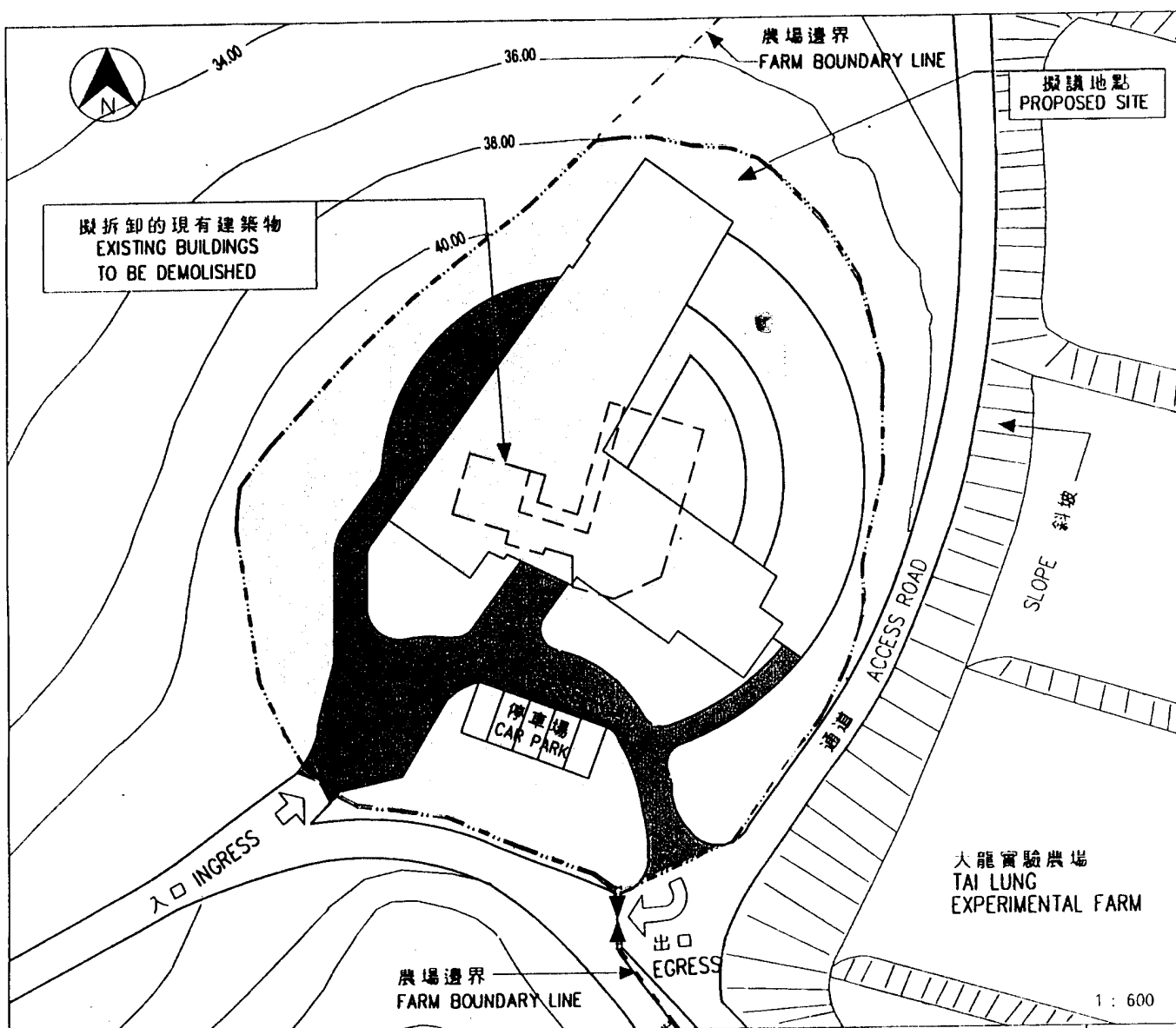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1999 年 6 月把 **174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建築署署長已完成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現正利用內部人手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定稿。

22. 我們估計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60 個，包括一個專業人員職位、兩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57 個工人職位。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3 月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1:20 0

1: 600

Project title 174 GK
 大龍獸醫化驗所
 VETERINARY LABORATORY
 AT TAI LUNG

drawn by	W.M. CHOY	date	11/99
approved	O.Y. CHOW	date	11/99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6157/XA01	scale	AS :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74GK－大龍的獸醫化驗所

下表載列新的大龍獸醫化驗所啓用前和啓用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可進行的不同化驗項目的比較－

化驗項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在 1999 年在現有 化驗所進行化驗 的數目	預計漁農自然護理署 在新的大龍獸醫化驗 所和上水屠房分所 進行化驗的數目 (增幅)
禽流感化驗	331 000	446 000 (+35%)
疾病查驗－病理學	550	850 (+55%)
疾病查驗－微生物學	1 200	3 100 (+158%)
化驗尿液中的氨哮素	60 800	81 200 (+34%)
利用色譜分析法的 乙類促效劑化驗	0 (政府化驗所曾進行 大約 100 項化驗)	400 (不適用)
化驗尿液中的抗生素－ 豬隻(微生物學)	3 200	5 000 (+56%)
化驗尿液中的抗生素－ 豬隻和家禽 (色譜分析法)	0	1 000 (不適用)
魚類疾病查驗	30	200 (+567%)
總計	396 780	537 750 (+36%)

2. 新化驗所啓用後，可進行更精細的化驗，如病毒中和化驗和聚合酶鏈鎖反應化驗，以提高化驗結果的準確程度。上述兩項化驗均是確定病毒感染的最準確方法，而這些化驗須在設有適當設施的專用化驗室進行。目前，由於地方和設施不足，漁農自然護理署不能有效地進行這些化驗。